

承诺书

余杭区环保局：

我单位拟在余杭区塘栖镇三星村 1 号楼实施“年产普通玻璃门 1000 平方米、中空玻璃门 1000 平方米、塑料门 300 吨、塑料型材 200 吨迁建项目”。受我单位委托，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，经我单位仔细核对、确认：该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及规模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消耗、原辅料成分、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、生产工艺、环保治理方案等情况均与我单位实际情况相符，报告表中所列项目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。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，不使用废旧塑料作原料，设备及车间地面无需清洗。

特此承诺！



杭州飞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